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涉案本金总额265,367,37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9,594.05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所涉项目已计提部分减值准备。目前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武夷”或“原告”)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01民初1002号],公司起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5月26日由合肥中院立案受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于2022年5月30日缴纳诉讼费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原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东华科技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10月25日就分包 MAG 刚果(布)蒙哥 1200kt/a钾肥工程土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讼争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要合同公告》《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047)。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1)刚果共和国蒙哥120万吨钾肥项目业主为 MagIndustries Corp. 和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东华科技作为讼争工程承包商, 公司为讼争工程分包商;(2)讼争工程位于刚果(布)奎卢省蒙哥光卤石矿开发区、黑角新港区;(3)合同价款为131,811,907.00美元, 合同约定汇率6.1320, 折合人民币808,270,614.06元;(4)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总价, 除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外, 该固定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如果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涉及到分承包商相关费用, 则固定总价将做相应调整。

讼争工程于2013年7月17日开工, 由于东华科技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工程于2014年5月起逐步中止施工。根据公司实际完工情况, 东华科技应支付

工程价款为225,526,380.00元，已付工程款127,429,200.00元，东华科技尚欠工程款98,097,180.00元。因诉争工程停工，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因停工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167,261,191.00元。

综上所述，案涉施工承包合同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条款和《民法典》规定，诉争工程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诉争工程停工系因被告拖欠工程款所致，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停工损失赔偿。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工程欠款98,097,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6,283.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因停工所致经济损失167,261,191.00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HSSE（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奖励金9,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11.05元；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公司与东华科技的纠纷）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20起，主要涉及商品房买卖及租赁纠纷、物业费收缴纠纷等，涉案总金额为1,787.7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除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安徽合肥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 诉讼费用缴纳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